

4

1、提案第 20230098 号

案 题：关于提升社区多元解纷效能的建议

提 出 人：王幼君（13922266605）（越华路 183 号）

分 类：法制、城建城管类

办理类型：主办会办

主办单位：区委政法委（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会办单位：区司法局、区法院

摘 要：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省“两会”，提出把高质量发展作为广东现代化建设的首要任务。越秀区作为国家中心城市的中心城区，商业发展活跃，老旧小区集中，要实现高质量发展，必须夯实和谐稳定的社会基础。“消未起之患，治未病之病，医之于无事之前”，对于法治建设而言，偏重末端的诉讼、审判，只能治标却不能治本，唯有推动更多司法资源在预防端下沉，靠前发力，法治建设才能在标本兼治中取得更好成效，助推高质量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工作的基础在基层”，社区是城市社会治理的最前端，推动法治力量向“前端发力”，提升社区多元解纷效能，是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的基础环节。

内 容：

一、基本情况

社区是社会治理的最前端，社区工作直面群众一线，随着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与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首先反映在社区，以法治化、现代化思维破解社区发展难题对于社区而言具有紧迫性和现实意义。由于人力不足、资源配置错位、重结果轻预防等原因，导致社区解纷能力与现代化治理的目标相比仍有一定距离。建立和完善预防性法律制度，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是人民法院和其他法治力量共同面临的课题。越秀法院积极构建党委领导下“社会调解在先，法院诉讼断后”分层递进多元解纷新模式，探索出了以“无讼社区”为代表的实践项目，切实为社区治理法治化添动力、强效能、增活力。

二、存在问题

（一）社会治理中的司法力量有待进一步加强。目前，我区在推进高效能社会治理上已做了大量工作，如推出“越秀邻里”品牌，搭建“居民议事厅”，促进慈善、社工、志愿者融合发展等。但社会治理需要各方合力，在新时代要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掌握优质司法资源的司法部门为社区治理提供法治底色，司法力量局限于审判末端，对纠纷形成之初未能投入足够的资源。

（二）“家门口”解纷能力有待提高。遇到难以解决的问题，如群体纠纷、系列纠纷，社区往往会引导当事人向法院提起诉讼，可以说司法诉讼往往成为基层化解矛盾纠纷的“首选”或“唯一选择”。社区解纷能力不足，法治建设前端疲软，也导致了纠纷成讼、矛盾上交等问题的发生。

（三）预防性解纷模式有待完善。提升社区治理解纷能力不仅要面向已经发生的纠纷，还要着眼于潜在的纠纷，如小区邻里纠纷和潜在的涉众纠纷，对于漏水、电梯加装等邻里纠纷的判断和处理能力有待提高，小区自治、物业管理等可能引发群体性纠纷的领域预防性治理还有待加强。当前，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仍有所欠缺，普法教育组织难、形式单一、参与率低，效果不明显。社区面广且缺乏相对熟悉法律的人员，开展普法教育力量单薄。普法宣传变化不大、措施不灵、方式不活、针对性不强、吸引力不大，对于群众想了解的法律问题，普法力度不足。

三、有关建议

（一）推广东山街道“无讼社区”模式。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广东山街道“无讼社区”成功经验，自上而下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发力，筑牢基层治理“第一道防线”。

“无讼社区”建设过程中，越秀法院联合东山街司法所，充分发挥基层调解资源，三次上门成功化解中国海警局南海分局起诉黄某等多人的搬迁纠纷。五羊北社区辖内的“东悦居小区”因同一小区不同单元业主是否增设电梯产生矛盾，“无讼社区”解纷小组快速响应，越秀法院就其中的法律难点进行指导，促成各方相互谅解，及时有效疏导群众情绪，营造安宁和谐的社区氛围。要推进司法部门职能职责向街道、社区延伸，通过充实人力资源或技术赋能等方式实现社会治理和法律服务的下沉，将“无讼社区”的成功经验向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推广，构建“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参与、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二) 抓前端、治未病，实现矛盾快速治理。“无讼社区”作为诉源治理的重要举措，同时也是诉源治理的第一环。根据“无讼社区”前期经验，对于社区潜在矛盾与可能产生纠纷逐级化解，组建涵盖热心街坊、社区、司法所、法院参与的四人组，设置矛盾“缓冲带”，在居民调解、社区调解、司法所调解均失效的情况下，法院参与指导。通过四人组的运作，实现司法力量下沉到社区一线，解纷触角向治理末端延伸。

(三) 提升社区化解矛盾能力，引导纠纷社区内解决。引入包括人民调解、法院调解、律师调解、行业调解、专业调解等解纷资源，汇聚法治力量构建多元纠纷化解机制，为人民群众提供多种可选的纠纷解决方案和权利救济渠道。加大人民法院内部司法资源集约化利用力度，可以整合家事调解、家边问诊等资源，通过 ODR 在线平台调处矛盾纠纷，通过长堤金融法庭调解金融纠纷，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联动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越秀大队等职能部门，开展交通事故联动调解，利用家事调解工作室，针对家事纠纷实现家门口化解。

(四) 完善预防性解纷模式、服务社会治理。根据“无讼社区”建设的经验，对于群众反映强烈的物业管理、业主自治、房屋租赁、加装电梯等纠纷，都是普法工作需要关心的重点，编制家边问诊小册子，提升社区工作人员处理相关问题的法律知识和能力，为社区居民提供家门口的法律问诊服务，解答街坊邻居最想了解的法律问题，能有力提高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联名人：马星